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维拉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0](#)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10 日和 18 日第 25 次、第 26 次、第 28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6/3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6/186](#))；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76/223](#))。

¹ [A/C.6/76/SR.25](#)、[A/C.6/76/SR.26](#)、[A/C.6/76/SR.28](#) 和 [A/C.6/76/SR.29](#)。



5. 在 11 月 3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就《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状作了发言。
7. 在 11 月 4 日第 26 次会议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就《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状作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6/L.7](#)

8. 在 11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6/L.7](#))。
9.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7](#)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6/L.8](#)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6/76/L.8](#))。
11.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8](#)(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的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³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³ A/76/223。

⁴ 第 60/1 号决议。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⁵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届会工作报告，⁶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22 年届会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

(b) 按照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以适当、实质性的方式和框架，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⁷ 审议《联合国宪章》关于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其下一次报告；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6/33)。

⁷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A/54/383/Add.1、A/55/295、A/55/295/Add.1、A/56/303、A/57/165、A/57/165/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A/62/206/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A/68/226、A/69/119、A/70/119、A/71/166、A/72/136、A/74/152 和 A/76/186。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

5.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他关于《宪章》有关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4 段所述资料；⁸

6. 回顾其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⁹ 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并在此方面：

(a) 邀请会员国在将于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该专题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b) 又邀请会员国在一般性发言中就该年度辩论各分专题发表评论意见，并打算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此类发言文稿；¹⁰

(c) 促请特别委员会将该年度辩论分专题的摘要写入年度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7. 又回顾其赞同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特别是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所述建议；

8.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22 年届会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9.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12.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⁸ A/76/186。

⁹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¹⁰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13. **鼓励**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这些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在这方面还欢迎秘书处又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

1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以及其他捐助，包括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辑》；

15. **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维持年度出版时间表，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6.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¹¹ 和《汇辑》网站；¹²

17.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各卷、特别是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8.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在《汇辑》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¹³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¹²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

¹³ A/2170。

决议草案二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大会，

知悉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是大会在未经表决通过的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中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倡议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写的案文谈判达成的，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成果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还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里程碑宣言，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 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欢迎该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日的到来；

2. 再次呼吁各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真诚遵守和倡导《马尼拉宣言》；

3. 鼓励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通过相关活动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开展纪念活动。

¹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